

#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地、县有关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及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2、拟定全县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及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 and 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对农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对全县农村改革、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进行督查考核，参与农口各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4、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结构调整、资源优化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全县农业良种测定引进、繁殖和推广工作。5、研究提出深化农业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并组织实施；加强农村村级财务的建设、监督和检查；指导农业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6、负责调查、分析全县农业与农村经济工

作动态，指导农情工作；指导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拟定发展农业外向型经济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7、加强农业与农村信息化建设，编制提出农村信息化建设规划；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关系。8、编制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负责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工作；指导农用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一切利用及农村节能、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管理。9、组织开展农业高新技术和新型实用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监督农业行业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的执行；指导农业环境监测和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指导农业名牌产品认定、申报和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认证及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10、负责指导全县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和蔬菜科研及技术推广工作。11、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农村扶贫工作。12、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按规定负责农业机械的鉴定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培育发展农业机械服务市场。13、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政策和法规；组织调查农业后备资源和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总体

规划，负责立项前调查准备、建立项目库、确定推荐项目和组织评估论证等；负责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的申报批复、实施和检查验收，落实工程管理主体等。

畜牧局：兽医监督管理、养殖和屠宰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畜禽育种改良、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畜牧业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务管理、畜牧业信息与市场调查。

奇台县发改委：负责项目管理五项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的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县农业、农田、畜牧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奇台县农业、农田、畜牧重大项目招投标的管理职能。

农牧机械局：（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攻关项目的初审、立项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农机科技成果的申报和评审工作；（2）负责本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3）负责农业机械统计工作；（4）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5）拟定农机行业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规划，负责农业机械化的宣传工作；（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实时监督。

## 二、 预算调整情况

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31.51万元。本次调增预算230.78万元。具体情况

为：

（一）因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有 4 个部门职能划入，具体如下：

1、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奇台县农机局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奇台县畜牧局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14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4、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的农业投资项目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年初未安排预算。

###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